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849人,代表股份数1,083,464,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703%。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676,733,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6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847人,代表股份数406,730,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45%。

共6,846名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26,863,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2%。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8,383,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11%;反对2,747,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6%;弃权2,3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78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879%;反对2,747,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86%;弃权2,3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5%。

表决结果:通过,赵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卜德洪、吴诗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已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等事项予以公告。2024年11月16日,公司将前述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如会议通知所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2日14:50在指定地点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林俊先生担任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及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8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83,464,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70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76,733,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65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84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06,730,6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704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8,383,7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99.5311%;反对2,747,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0.2536%;弃权2,33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0.215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1,783,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81.0879%;反对2,747,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0.2286%;弃权2,3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8.683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卜德洪
负责人:王啸波　经办律师:吴诗颖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10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之佳")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金额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729.26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近日,公司与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联盟信用社(以下简称"信用社")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信用社签署的《法人客户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合同项下所保证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并购项目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1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日

主营业务: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52,366.94	136,764.52	115,602.42	533,730.84	16,913.55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65,592.24	146,481.98	119,110.26	399,365.68	3,507.8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贷款人(授信人)	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联盟信用社
债务人(受信人)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保证人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为贷款人于2024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9日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最后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6,000万元
担保范围	在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合同解除或被撤销的,保证人应对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应返还的借款本金、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及支出承担担保责任。 详细具体内容以合同签署约定为准。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信用社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连锁药房的上述担保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支持门店拓展等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7,607.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10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9月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进展: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蓝波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34.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21元/股~23.04元/股

● 2024年10月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进展: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9月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80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0)。

(二)2024年10月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69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9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24年11月30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9月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的回购方案,截至2024年11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6,660,808股的0.48%,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21元/股,最高价格为23.04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634.77万元。

(二)2024年10月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回购方案,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4),此后公司积极按监管部门规范要求,推进开具证券账户、签署相关协议等相关工作。截至2024年11月30日尚未完成准备工作、暂未实施回购。后续公司将按规范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切实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实施。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5,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5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038,766.6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73元/股~21.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1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3.44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0元/股,最低价为19.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38,766.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92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9.4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42.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77元/股~32.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9.88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9.8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9.83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购买的最高价为32.24元/股,最低价为23.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28,649.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沈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开立银行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公司进一步延伸航线至南亚等新兴区域,开设中国-印巴及印西航线。根据公司经营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星展银行(印度)有限公司开立特殊非居民卢比账户(SNRR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开户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贵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8年12月。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5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使用金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15,431.45	-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87,118.00	-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3,500.00	2,459.94
总计		206,049.45	2,459.94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4624710707	活期	46,001.45
合计					46,001.45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16亿元。

二、本次拟延期的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一)本次拟延期的部分募投项目

结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8年12月,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2025年6月	2028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原因

近年来,受航运行业盈利改善、船舶技术更新、环保政策调整及船厂产能不足等因素的影响,集装箱造船行业维持在较高景气度区间。根据克拉克森数据显示,集装箱新造船指数自2020年底起整体呈现持续上涨趋势。截至2024年10月底,集装箱船舶手持订单占全球运力总数达到25%,较2020年底增加9.61个百分点。此外,叠加全球地缘政治危机影响,2024年年度集装箱新造船价格较往年平均水平已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高度关注市场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充分研究并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现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8年12月。

(三)保障延期后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积极优化运力购置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茂")、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常阳")。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25 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2%,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芜湖常瑞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山支行申请开具信用证2,485万元、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请流动资金借款3,000.00万元;安庆常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000.00万元;合肥常茂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2,940万元;阜阳常阳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上述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芜湖常瑞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 19,8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茂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 2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阜阳常阳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6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蒙城常顺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安庆常庆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47,245.32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盛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捷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28,867.16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马鞍山常茂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026.72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芜湖常瑞的担保余额为17,96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芜湖常瑞的担保余额为20,447.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315.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安庆常庆的担保余额为24,999.9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庆常庆的担保余额为26,999.9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6,531.73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合肥常茂的担保余额为5,222.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合肥常茂的担保余额为5,92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3,838.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阜阳常阳的担保余额为2,3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阜阳常阳的担保余额为2,8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6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芜湖常瑞(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安庆常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合肥常茂(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公司名称:阜阳常阳(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翡翠湖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名称:芜湖常瑞(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88.97	111,507.04
负债总额	52,049.73	73,050.69
净资产	34,839.24	38,456.35
资产负债率	59.90%	65.5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665.16	73,316.91
净利润	8,301.42	3,646.78

2.公司名称:安庆常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68.58	52,040.40
负债总额	14,583.01	42,821.62
净资产	8,985.57	9,218.78
资产负债率	61.87%	82.2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07.56	16,483.38
净利润	484.12	233.20

3.公司名称: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489.98	49,734.88
负债总额	42,975.82	40,525.88
净资产	8,514.16	9,209.01
资产负债率	83.46%	81.4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675.91	82,168.40
净利润	558.96	694.84

4.公司名称: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76.02	32,793.20
负债总额	28,774.52	28,611.12
净资产	3,301.50	4,182.08
资产负债率	89.71%	87.2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71.30	15,664.66
净利润	-406.12	880.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芜湖常瑞	招商银行 天门山支行	担保	2,485	12个月
芜湖常瑞	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	担保	3,000	36个月
安庆常庆	浦发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	担保	2,000	12个月
合肥常茂	徽商银行肥东支行	担保	2,940	6个月
阜阳常阳	华夏银行阜阳分行营业部	担保	500	12个月

1、流动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借款人:芜湖常瑞

贷款人:招商银行天门路支行

借款金额:2,485.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人:芜湖常瑞

贷款人: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

借款金额:3,00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人:安庆常庆

贷款人:浦发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

借款金额:2,00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人:合肥常茂

贷款人:徽商银行肥东支行

借款金额:2,94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借款人:阜阳常阳

贷款人:华夏银行阜阳分行营业部

借款金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2、保证合同

保证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天门路支行、扬子银行开发区支行、浦发银行安庆分行营业部、徽商银行肥东支行、华夏银行阜阳分行营业部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9,728.8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净资产比例为39.9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近日完成部分出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9月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416,600股公司标的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2022-043)。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9月8日届满,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业绩完成情况,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考核期业绩达成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

二、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702,987股,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全部股票的49.62%,占公司总股本0.21%。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票的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进行相关股份回购操作。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27,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62%,最高成交价为1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920,670.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